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補考注意事項

✓ 補考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 補考時間：

時間	工作事項	地點
8：00~8：20	核對高三考生身分及補考預備時間	勤學樓 3F 階梯教室
8：20 起	高三補考	勤學樓 3F 階梯教室

✓ 備註

- 一、 補考名單於 4 月 29 日(一)公告。
- 二、 不能補考名單請留意重補修開課日期(彈性課程不得重補修)。
- 三、 各科補考範圍及補考方式請參考附件(統一補考方式為到校考試者，若是作業/實作方式者請詳閱附件備註欄說明並依任課老師指定方式完成繳交)。
- 四、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次公告之補考名單悉依學生本學期原始成績計算，待經學務處缺席紀錄確認後，若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將個別通知學生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則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當天補考完成，請儘速回原班上課。

✓ 注意事項

- 一、 請依上述時程表之規定時間報到，遲到將影響個人補考權益，考試開始 20 分鐘以後，不得入場。
- 二、 到校補考請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以利身分核對。
- 三、 請務必攜帶個人文具用品。(含黑色原子筆、2B 鉛筆、修正工具)
- 四、 如有專業科目或繪圖項目之補考科目，請自行攜帶考試用具，不得於考試進行中借用工具。
- 五、 請於報到時，簽到、領卷並於指定位置就座。
- 六、 裝訂好之補考考卷、答案卷(卡)，請於考後原卷(卡)繳回，勿將考卷拆解。
- 七、 試場相關規範依本校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要點辦理。